



2016

年報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書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書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政狀況表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為主席以及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劉麗冰女士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樓柳青女士(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薛由釗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主席)(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盧志超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授權代表

薛由釗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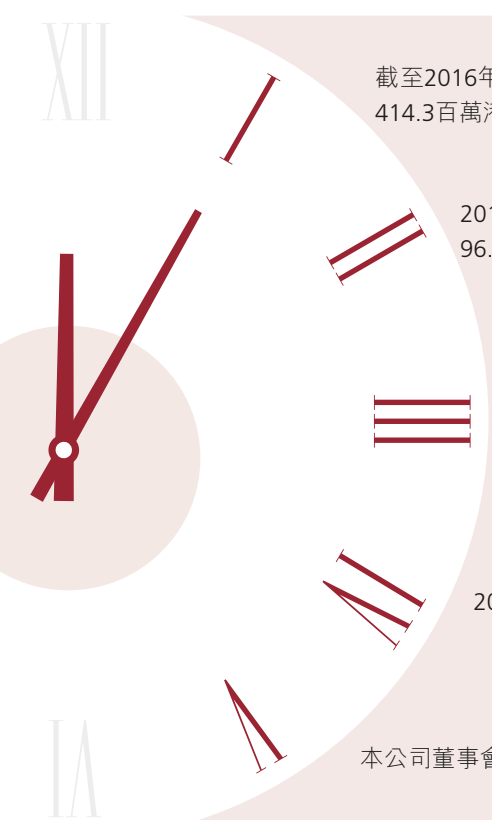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5財政年度**」)下降，由414.3百萬港元減至248.9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57.5%減至38.9%。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38.2百萬港元減至96.8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145.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業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減少約39.9%至2016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及(ii)匯兌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41.74港仙(2015財政年度：3.4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6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財政年度：零)。

註：倘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2016年對依波路而言仍充滿挑戰，此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幣走弱及高端手錶零售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業務面臨更多巨大壓力。

面對如此艱難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增強其產品設計能力以滿足市場需要及中高端客戶的消費習慣。於年內，本集團與各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以開發更多元化及方便的購物渠道，加上現有線上零售手錶旗艦店，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產品將進一步滲透至所有目標客戶，「依波路」品牌效應將得以增強，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於中國二線至四線城市、歐洲及東南亞發展新銷售點來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提高電子零售能力並持續增加電子零售平台以增加銷售量。



同時，本集團繼續於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方面堅持成本控制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保持高水平營運效率及減少存貨成本。

展望未來，2017年對高端手錶零售市場而言仍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將能夠透過過去數年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審慎的發展策略在挑戰中穩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縝密地審時度勢並調整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策略，努力使業務多元化，進而使我們得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擴大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在此謹向各業務夥伴、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不懈承諾及支持致以謝意。我們相信，憑藉集團獨有的競爭優勢及在名錶市場多年的豐富營運經驗，集團將不懈努力，繼續鞏固依波路的市場領導地位，爭取在未來為股東創造穩健的回報。

薛由釗先生

主席

2017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現年52歲，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薛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薛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薛先生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化工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1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薛先生致力開拓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國際知名品牌市場，彼於1997年4月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薛先生為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7月29日以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薛先生現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熊威先生，現年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彼於1986年至2001年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東方銀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自2004年起，彼曾任並仍在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10月3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劉麗冰女士，現年48歲，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6月13日續聘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為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劉女士於製錶業有超過15年經驗，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的財務事宜、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由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彼為廣州市時亨寶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財政事務。由2012年1月開始，彼於依波路(廣州)旗下出任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總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推行及執行行政計劃、人力資源分配、獎勵計劃及酬金事宜。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現年39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陳先生擔任太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陳先生由2006年5月起出任GB Autos Ltd.董事，由2010年3月起出任金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1年11月起出任太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7月從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科技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潘迪先生，現年35歲，於2013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由2007年至2010年，彼於中國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出任律師。自2010年起，潘先生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任職，現出任董事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處理消費及電信，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潘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潘先生為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的律師。

樓柳青女士，現年60歲，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樓女士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女士於1976年至1986年曾任中國鐘廠的車間管理負責人，於1989年至1996年曾任上海電鐘廠的銷售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0年曾任上海電子鐘二廠的副廠長。自2000年起，樓女士曾任並仍在任上海中堯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現年43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有超過17年會計經驗。

由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盧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人員。由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職位，其後更出任經理。由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盧先生於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由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盧先生出任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盧先生出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7)旗下附屬公司但其後被利豐有限公司以私有化方式收購。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的最終職位為財務經理。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由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擔任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及由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財務總監。目前，盧先生擔任自由顧問。

盧先生於1995年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杜振基先生，現年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杜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子傑先生，現年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卓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由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有超過24年經驗，自2012年2月以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劉先生於1991年5月從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零售市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922個銷售點(「銷售點」)。

由於2016年中國及香港名貴手錶零售市場進一步惡化導致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所下訂單減少，依波路錄得收入248.9百萬港元(2015年：414.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9.9%，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96.8百萬港元(2015年：238.2百萬港元)及38.9%(2015年：57.5%)。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0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765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6%。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33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94.6百萬港元減少約48.2%至2016財政年度的49.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9.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hoenix Green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2.0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合共轉換為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9%，以及佔本公司經5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58%。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計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為約9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悉數由本集團使用，以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日常運作以及擴大銷售網絡。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月11日完成。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414.3百萬港元減少165.4百萬港元或約39.9%，至2016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錶零售市況較2015財政年度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機械手錶	172,271	300,355	(128,084)	(42.6)
石英手錶	75,005	112,406	(37,401)	(33.3)
合計	247,276	412,761	(165,485)	(40.1)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30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6%至2016財政年度的172.3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6財政年度的75.0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193,109	311,958	(118,849)	(38.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48,971	94,601	(45,630)	(48.2)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6,803	7,756	(953)	(12.3)
合計	248,883	414,315	(165,432)	(39.9)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7.6%。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的312.0百萬港元減少約38.1%至2016財政年度的193.1百萬港元，原因為中國名錶零售市況較2015財政年度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9.7%。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的94.6百萬港元減少約48.2%至2016財政年度的49.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名表零售市況疲弱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6.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76.1百萬港元減少約13.6%至2016財政年度約152.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2016年銷量下跌。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238.2百萬港元減少141.4百萬港元或約59.4%至2016 財政年度的96.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7.5%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8.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目前消費氣氛疲弱，銷售數量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模型及存貨撥備由2015財政年度的11.8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19.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6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14.4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則錄得1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10.1百萬港元，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9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從2015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變為2016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的162.0百萬港元減少3.3百萬港元或約2.0%至2016財政年度的158.7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6年總收益約63.8% (2015年：約39.1%)。下降主要由於宣傳及營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68.8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57.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部分被零售商佣金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9.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展示櫃位折舊由2015財政年度的32.4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3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66.5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59.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6.8百萬港元或約10.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及折舊由2015財政年度的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約71.1%至2016財政年度的7.7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均上升。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5財政年度的5.2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2.8百萬港元或約53.8%。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6.8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14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14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元減少約39.9%至2016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年內貶值導致外匯虧損10.1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56.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0.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55.6百萬港元或約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7.9百萬港元及約71.1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下降乃由於2016年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向展示櫃位製造商支付的展示櫃位開支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3百萬港元(2015年：62.3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137.2百萬港元(2015年：164.1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93.1百萬港元(2015年：641.4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7.8%(2015年：約為2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我們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93.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44.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5年：3.8百萬港元)；
- (b) 賬面值為17.6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5年：17.0百萬港元)；及
- (c) 賬面值為244.5百萬港元的存貨押記(2015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3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6名僱員減少16.3%。2016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5年約77.3百萬港元減至約7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15年的65.6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的60.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6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而產生資本承擔為1.0百萬港元(2015年：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2017年，本集團預期整體零售市場及名貴手錶市場分部之經營仍然面臨挑戰。

儘管營運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仍然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及積極鞏固其於中國名貴手錶市場的地位，同時提升其於世界範圍內的品牌形象。憑藉我們的專業營銷團隊，本集團旨在透過採用不同媒體進行宣傳、聘請形象大使及開展各類及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如超過120場路演及巴塞爾鐘錶展，以增加其於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的曝光率。本集團將透過增強中高端手錶的設計能力及參考競爭者手錶的現行市價及中國的整體經濟而制定定價策略，從而不斷努力增強其競爭力。該等策略方向旨在對中高端消費群體進行滲透，以滿足廣大顧客的不同偏好，從而穩定其業務發展及逐漸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全球擁有逾900個銷售點，並計劃於中國二至四線城市、歐洲及東南亞發展新的銷售點。本集團將壯大電子商務團隊並加強於電子商務平台的推廣，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豐富及便利的購物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始終推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保持高水平營運效率及減少存貨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回應市場發展動態並採納適合方式，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並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正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寬收入及回報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7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6月30日及2016年4月1日之公告所載方式動用173.4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用途	分配所得款 項淨額的百分比	分配所得款 項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45.0%	78.0	(78.0)	—
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44.8%	77.7	(77.7)	—
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0.2%	0.4	(0.4)	—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0.0%	17.3	(17.3)	—
	100%	173.4	(173.4)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其後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以及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劉麗冰女士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樓柳青女士（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企業管治
或董事職務相關之
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
主席以及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
劉麗冰女士 ✓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
潘迪先生 ✓
樓柳青女士(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
蔡子傑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
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
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
張錦絲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蘇大先生(「蘇先生」)訂立的行政總裁協議終止，因此，蘇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聘用終止。彼最後工作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亦宣佈，本集團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更有效的制衡系統，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薛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高效及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執行。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附註1)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熊威先生(附註2)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麗冰女士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大先生(附註3)	6/15	1/4	1/2	1/2	1/1
黃邦俊先生(附註4)	10/15	2/4	2/2	1/2	1/1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迪先生	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樓柳青女士(附註5)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8/15	4/4	2/2	2/2	1/1
蔡子傑先生(附註6)	2/15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振基先生(附註6)	2/15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斌博士(附註7)	6/15	2/4	2/2	2/2	1/1
張錦絲先生(附註8)	4/15	2/4	2/2	2/2	1/1

附註：

- 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行政總裁。
- 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劉範儒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五名成員。盧志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成員。薛由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公司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年內，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以履行風險評估，意在識別、評估及優先本集團重大業務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收到全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核數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開展檢討。我們亦按風險基礎方法制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每年覆蓋高風險領域及每兩至三年覆蓋低風險領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資料並保持其機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予以適當公佈。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德勤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外，獨立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200
稅務服務	57
有關存貨的協定程序	3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 thomson@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依波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詳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旨在解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問題。

本報告乃經參考一般披露，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本集團未來可能考慮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

主席致辭

依波路成立於1856年，於過去逾一個世紀，始終作為優雅及浪漫的化身，為全世界顧客生產優質手錶。秉承藝術及卓越的傳統至今，我們不僅承諾秉承我們的先行者於手錶生產上的成功，亦決心將可持續性及忠誠的慣例延續到我們的工作場所及日常營運中。

進入21世紀以來，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個行業所有公司及企業日益重要的主題。尤其是，在氣候變化及全球化的背景下，環境問題及人權擔憂獲得社會的眾多關注。作為製造及零售行業的一部分，依波路認識到我們在生產及整個營運中提倡可持續性觀念的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依波路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詳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有關政策。作為負責任的生產商，我們本年度的主要關注點之一在於產品責任—如何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保護我們客戶的權利。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監控及評估產品質量，並保護本集團及他人的知識產權，以堅持完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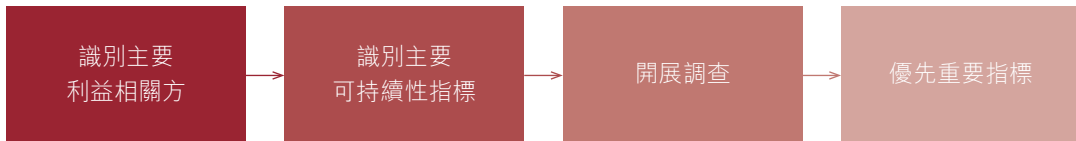
除產品外，我們亦認為僱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亦已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工作場所得公平及平等對待，且彼等有機會開發及發展彼等的潛能。透過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希望為我們的僱員創造價值並建立富於回報的工作場所。

由於這是我們籌備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儘管我們欣慰於本年度所取得的成就，但我們亦認識到仍然有若干方面有待我們努力及改善。因此，我們承諾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繼續尋求於該等方面創新及取得更多成果的方式。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關鍵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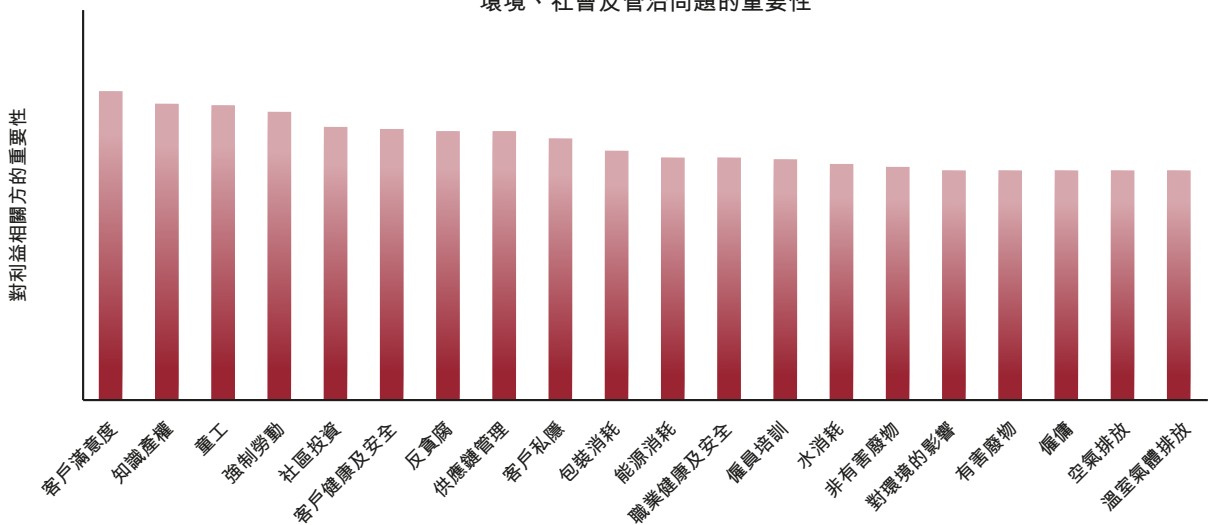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各利益相關方如我們一樣關心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管治表現。因此，為了解彼等對於我們營運的更多意見及看法，我們已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以識別彼等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最重大的方面及問題。

因此，為接觸更廣泛的讀者及更多的利益相關方，我們已製作包含有關環境及社會問題清單的線上調查問卷並向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董事會、客戶、供應商等)分發。



調查問卷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包含一系列評級問題，以使利益相關方釐定各項可持續性指標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及相關性，而第二部分作為問答部分，為利益相關方與本集團分享彼等意見及建議提供了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	主要關注	我們目前處理關注的行動	章節
客戶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保證流程 • 召回流程 • 客戶投訴 	我們的生產流程已透過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政策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提供客戶保修以再度確保客戶滿意。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知識產權 • 安全系統 	作為著名手錶品牌，我們尊重及遵守知識產權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避免童工僱傭常規的措施 	我們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對童工及強制勞動等不道德僱傭常規零容忍。	關心僱員
強制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避免強制勞動僱傭常規的措施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貢獻領域及對社區貢獻的資源 	我們已開始制定本集團社區投資政策且未來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更多資料。	社區

產品責任

作為生產商，我們深知從初步採購流程至最後環節始終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責任。我們所有的手錶均遵守相應的瑞士聯邦法例為瑞士製造，換句話說，我們的手錶機芯為瑞士製造，手錶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測於瑞士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手錶均按照嚴格的生產標準盡心及盡職生產。此外，每個手錶製造者負責整個手錶的全面組裝，以避免因不同人員之間的錯誤傳達導致任何問題。

倘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部件或材料有缺陷，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立即通知我們的物流部門以將有關材料退還予供應商。產品完工後，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前進行最終質量檢測，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收到的產品質量優異。

管理供應鏈

由於生產過程中手錶組裝涉及多個部件，我們通常需與供應商協作以取得所需的各種材料及部件。為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已於採購流程實施一系列全面的政策，並就選擇供應商制定一套清晰的標準。我們認為，成本不應作為我們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唯一因素。因此，我們採用綜合的方法評估供應商，其中質量無疑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我們始終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並予以記錄。我們亦保持與供應商的緊密聯繫，以防發現我們所收到材料存在任何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作為製造及零售行業的一部分，我們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手錶設計及生產時。因此，我們已就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僱員制定清晰的指引，指引載有公司財產及資料的保密政策。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價值—因為知識產權附帶的創造及創新的價值遠超任何實物資產。事實上，持續的創新及創造正是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安全政策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安全，我們亦透過防止及禁止非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

我們亦明白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是影響客戶體驗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遵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我們營業地點的其他當地廣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廣告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廣告並無包含可能對客戶的行為產生不利影響的誤導、攻擊性或欺詐信息。

關於數據隱私，我們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及妥善使用。

保持高品質

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僅僅限於質量保證。尤其是，我們亦注重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維護與最初生產同樣重要。凡是從我們的店舖及分銷商處購買依波路手錶的客戶均可於保修期內享受維修服務。

可持續經營

我們致力於打造成環保型企業，密切關注節約自然資源，透過有效的能源使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影響

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的生產主要是手錶組裝。我們並無使用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重型機械，因此，我們並無對環境污染帶來重大影響。我們日常運營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電力，電為我們的工人提供最佳亮度，以便工人精確地組裝手錶。

廢物處理

我們瑞士車間產生的所有廢物均已根據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對予以處理或回收利用。我們生產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物。二手電池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以盡量減少電池向垃圾填埋場釋放化學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實踐

我們鼓勵及推廣在香港及中國辦公室開展綠色實踐行動。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涵蓋我們辦公室的各種環保行動，例如購買經過節能標籤認證的電子設備的綠色採購策略；安裝節能性能更好的LED燈；通過默認設置雙面打印減少紙張使用；購買再生紙或帶有可持續森林標準認證的紙張。

為進一步擴大在我們運營中的綠色實踐行動，我們計劃在來年對能源使用進行碳審計及量化。該等計算可以使我們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環境表現，從而即時採取相應的綠色實踐行動。

關懷員工的僱主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於通過確保安全、公正的工作場所為我們的僱員創造價值，並提供定期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因此，除遵守所有當地的僱傭慣例(包括最低工資、提供法定假期及休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慣例等)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努力做更多事情回饋僱員。

僱傭慣例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年終獎等福利。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受年假及特別休假，使其能夠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和生活。

機會平等與多樣性

在依波路，我們包容多樣性並認為，每個人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家庭狀況都應該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溝通渠道，讓其表達意見並報告工作中的任何相關事情。我們認真對待每一份報告，並會為僱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培訓及發展機會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及日益動蕩的經濟環境下，不斷創新及改進對企業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變革往往源自內部，如果沒有僱員的成長和發展，就不會有改進。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使員工能與我們共同成長。

除了為所有新員工提供企業文化和品牌價值的就職培訓外，我們亦專門針對不同問題及不同職位的僱員安排各種計劃。例如，對於管理人員，為改善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安排了相應的管理培訓課程，如解決方案(包括領導能力及溝通方案)。我們向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該等計劃，以確保我們運營各個部分的僱員都能平等地從我們的發展機會中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並無使用重型機械或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生產相對安全，相應地，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始終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及措施確保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例如，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張貼了通知及提示，提高僱員的潛在風險意識。我們還張貼了人體工程學的提示，提醒僱員在使用計算機及製作手錶時的正確姿勢的重要性。

除了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問題外，我們意識到外部因素(包括辦公樓火災事故)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因此，為確保我們的員工知道對緊急計劃，我們還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在彼等各自工作場所的消防演習。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盡量減少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

道德操守

在依波路，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或腐敗。為消除該等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為全體僱員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偽造或欺詐以及腐敗活動，包括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的利益。

我們將該道德操守延伸至外部利益相關方，亦要求我們的僱員避免利益衝突，尤其是負責作出採購決策的採購員工。

社會

為了解社會的需求及我們如何影響社會，我們正在制定社會投資政策，並制定計劃確定我們在社會投資方面的重點領域。在籌備政策時，我們考慮了與我們商業模式有關的各種因素，準備對社會作出貢獻。未來，我們期待披露更多社會參與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鐘錶產品對顧客而言屬非必需品。消費者消費動力減慢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因此，本集團須知悉經濟環境中任何相關變動，並根據市況調整其產量及業務計劃。

(ii)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而約77.6%及19.7%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淨虧損為10.1百萬港元(2015年：13.9百萬港元)。

為減低瑞士法郎兌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的外匯波動，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可於日後特定日期以特定匯率買入瑞士法郎及售出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0.3百萬港元(2015年：2.6百萬港元)。儘管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外匯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亦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所關涉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銳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棟16樓1612-1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10.3%（2015年：17.4%）及34.8%（2015年：41.8%）。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45.7%（2015年：43.8%）及78.5%（2015年：75.0%）。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211,182,000港元（2015年：210,465,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182,099,000港元（2015年：182,09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5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3.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以及在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薛由釗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執行董事
劉麗冰女士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黃邦俊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陳君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張錦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薛由釗先生(於2016年8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威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於2016年10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有關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麗冰女士須輪值退任及盧志超先生將自願退任。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至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⁷⁾
薛由釗先生(「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68,800,000	19.80%
熊威先生(「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7,935,000	10.92%
蘇大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60,662 ⁽⁴⁾	0.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260,000 ⁽⁶⁾	0.94%
劉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6,397 ⁽⁴⁾	0.11%

附註：

- (1)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Top One」)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Top 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6年7月29日，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禾有限公司(「力禾」)與Top 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禾向Top One出售而Top One向力禾收購於本公司的68,8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80%(「出售」))。出售完成後，蘇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Top On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
- (3)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 (5) 力禾為一家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力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16年7月29日。
- (7) 根據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⁶⁾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nse Control」) ⁽¹⁾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林思雨先生(「林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755,000	28.71%
Top One ⁽²⁾	實益擁有人	68,800,000	19.80%
安理 ⁽³⁾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3,720,000	9.7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Greenwoods Bloom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Skyeast Global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Tang Hua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附註：

- (1) Sense Control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林先生因而被視為在Sense Contro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op One為一家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薛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op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擁有87.26%，並由Tang Hua女士擁有12.74%。
- (5) Greenwoods Bloom Ltd.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其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當時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擁有47%，並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控制。Skyeast Global Limite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Greenwoods Bloom Ltd.、Skyeast Global Limited及Tang Hua女士分別因而被視為在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劃旨在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竭其所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21,339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2,319,659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0港元；及
(ii)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7月11日失效，合稱為「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ii)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³⁾及第二批購股權⁽⁴⁾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批次	每股行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結餘	年內失效	年內已轉讓	於2016年 12月31日結餘
董事						
蘇大先生 ⁽¹⁾	1	2.40港元	440,441	(440,441)	-	-
	2	3.00港元	660,662	-	(660,662)	-
黃邦俊先生 ⁽²⁾	1	2.40港元	137,638	(137,638)	-	-
	2	3.00港元	201,869	(201,869)	-	-
劉麗冰女士	1	2.40港元	214,265	(214,265)	-	-
	2	3.00港元	396,397	-	-	396,397
小計			2,051,272	(994,213)	(660,662)	396,397
其他僱員						
	1	2.40港元	1,089,335	(1,089,335)	-	-
	2	3.00港元	2,609,617	(532,200)	660,662	2,738,079
總計			5,750,224	(2,615,748)	-	3,134,476

附註：

-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但直至2017年3月17日擔任行政總裁。
-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
- 第二批購股權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達2,473,81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1%。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盧志超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獨立核數師

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批准，續聘德勤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由釗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109頁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估計存貨

吾等將估計存貨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及估計存貨撥備涉及之管理層判斷。

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經參考存貨狀況及有用性、賬齡分析、存貨其後銷售及用途以及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而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500,629,000港元(扣除存貨撇銷19,602,000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吾等有關估計存貨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參考存貨狀況及有用性、賬齡分析、存貨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及用途以及最新售價而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 按包括貨品收據、倉儲及生產記錄，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分析；
- 按有關文件，以樣本基準跟蹤最新售價；及
- 透過比較歷史撥備與實際產生之虧損而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

吾等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報告期末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狀況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6,66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25,000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方法；
- 測試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釐定信貸額、批准客戶信達的關鍵控制，以及收回過期債務的其他監控程序；
- 按包括貨品交付票據及銷售發票，以樣本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按有關文件，以樣本基準測試報告期末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狀況
- 管理層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狀況及賬齡分析，而評估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8,883	414,315
銷售成本		(152,097)	(176,121)
毛利		96,786	238,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387)	(13,184)
其他收入	7	1,081	1,216
分銷開支		(158,699)	(161,985)
行政開支		(59,693)	(66,452)
融資成本	8	(7,673)	(4,542)
除稅前虧損	9	(142,585)	(6,753)
所得稅開支	10	(2,426)	(5,1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5,011)	(11,91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440	(1,352)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763)	(1,5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323)	(2,897)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148,334)	(14,813)
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1.74)	(3.43)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964	76,398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5	17,579	17,023
遞延稅項資產	25	8,449	8,277
		96,992	101,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00,629	556,196
衍生金融工具	24	–	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1,143	127,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50	143
預繳稅項		7,071	8,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22	3,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8,272	62,325
		598,187	759,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6,754	38,341
應付稅項		1,263	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57,246	164,089
		105,263	202,439
流動資產淨值		492,924	557,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916	659,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102	11,521
退休金責任	21	4,744	6,091
應付票據	23	80,000	–
		96,846	17,612
資產淨值		493,070	641,404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74	3,474
儲備		489,596	637,930
權益總額		493,070	641,404

第48頁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由釗
董事

熊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精算收益及 虧損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474	182,099	15,500	3,233	(2,809)	1,547	1,282	478,169	682,495
年內虧損	—	—	—	—	—	—	—	(11,916)	(11,9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52)	—	(1,545)	—	(2,897)
年內總全面開支	—	—	—	—	(1,352)	—	(1,545)	(11,916)	(14,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1,517	—	—	—	—	1,5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7,795)	(27,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3,474	182,099	15,500	4,750	(4,161)	1,547	(263)	438,458	641,404
年內虧損	—	—	—	—	—	—	—	(145,011)	(145,0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440	—	(4,763)	—	(3,323)
年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440	—	(4,763)	(145,011)	(148,334)
購股權失效	—	—	—	(2,299)	—	—	—	2,299	—
於2016年12月31日	3,474	182,099	15,500	2,451	(2,721)	1,547	(5,026)	295,746	493,070

附註：

- 其他儲備15,500,000港元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資本化股東貸款而所產生的金額。
-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 (「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例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585)	(6,75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存貨撥備	7,808	3,622
呆賬撥備	–	1,6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9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56	39,703
融資成本	7,673	4,542
利息收入	(765)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5	260
定額福利計劃撥備	1,371	1,4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5)	(2,598)
未變現匯兌虧損	9,077	14,0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5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349)	56,732
存貨(減少)增加	38,031	(70,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222	21,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313)	(21,930)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783)	(865)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1,054	1,1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4,862	(13,5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223)
(已付)退回瑞士所得稅	772	(8,8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34	(33,97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5)	(42,81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0	2,187
關聯方還款(墊款)	93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1
已收利息	73	151
投購人壽保險保單按金	–	(7,1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09)	(47,6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386)	(146,043)
已付利息	(7,673)	(4,542)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543	181,48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80,000	–
已付股息	–	(27,7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516)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591)	(78,5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5	141,2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2)	(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72	62,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有限公司及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除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且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與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以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及財務工具為基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在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如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967,000港元(2015年：37,28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之該等業績結餘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如下文所述，已滿足 貴公司經營活動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須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定額福利成本按以下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損益中僱員福利開支的項目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入賬為過去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經於期初就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就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化的影響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的時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之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之縮減方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僱員或第三方向既定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根據相關售貨法例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之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須之開銷之最佳估計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即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但減值被轉回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攤銷成本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亦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使用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釐定呆賬撥備時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歷史、結算記錄及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71,143,000港元(2015年：127,885,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於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值及對存貨作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賬齡分析、相關存貨的後續銷售及用途、最近售價及當前市況。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500,629,000港元(2015年：556,196,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械手錶	172,271	300,355
石英手錶	75,005	112,406
其他	1,607	1,554
	248,883	414,315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客戶地區釐定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193,109	311,958
香港及澳門	25,355	70,304
東南亞	23,616	24,297
其他	6,803	7,756
	248,883	414,315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34,310	35,357
香港	5,765	6,717
瑞士	30,889	34,324
	70,964	76,39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25,545	42,235
客戶B	- ¹	72,074

¹ 本年度的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071)	(13,8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9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5)	(2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5	2,598
呆賬撥備	-	(1,625)
	(14,387)	(13,184)

7.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	692	518
銀行利息收入	73	151
保養服務收入	140	158
雜項收入	176	389
	1,081	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49	4,542
應付票據	1,424	-
	7,673	4,542

9. 除稅前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		
核數師薪酬	1,260	3,869
存貨撥備	7,808	3,6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778	152,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56	39,703
董事酬金(附註11)	4,830	5,0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534	65,6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5	5,605
員工成本總計	70,489	77,33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7,892	27,278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2,122	1,758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
	2,122	1,7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瑞士所得稅	(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3
	(57)	253
遞延稅項扣除(附註25)	361	3,1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26	5,163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2015年：8.5%)及按16.37%(2015年：16.55%)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2,585)	(6,753)
平均所得稅率為17.50%(2015年：13.28%)計算的稅項	(24,952)	(8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6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623	84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48	4,033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9	1,010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	253
其他	-	(22)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26	5,163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稅稅率代表就相關應課稅溢利金額及有關法定稅率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營運之加權平均稅率。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附註ii)	-	1,399	-	10	-	1,409
劉麗冰女士	-	1,662	-	43	-	1,705
黃邦俊先生(附註iv)	-	470	-	14	-	484
薛由釗先生(附註v)	-	486	-	8	-	494
熊威先生(附註v)	-	311	-	5	-	316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	-	50
潘迪先生	50	-	-	-	-	50
樓柳青女士(附註vi)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100	-	-	-	-	100
張錦繇先生(附註vii)	76	-	-	-	-	76
邱斌博士(附註vii)	76	-	-	-	-	76
蔡子傑先生(附註viii)	29	-	-	-	-	29
杜振基先生(附註viii)	29	-	-	-	-	29
	422	4,328	-	80	-	4,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	-	2,240	187	18	259	2,704
劉麗冰女士	811	147	68	44	155	1,225
黃邦俊先生	-	618	52	18	79	767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	-	50
潘迪先生	50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100	-	-	-	-	100
張錦絲先生	100	-	-	-	-	100
邱斌博士	100	-	-	-	-	100
	1,211	3,005	307	80	493	5,096

附註：

- 所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 蘇大先生(「蘇先生」)已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該金額指支付予蘇先生之有關以執行董事身份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酬金。年末後，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任命於2017年3月17日終止。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及熊威先生分別於2016年8月17日及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樓柳青女士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錦絲先生及邱斌博士於2016年10月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先生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5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披露。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最高薪僱員(包括蘇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2	3,8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93
	3,632	4,185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年內，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已派—每股8港仙	27,795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5,011,000港元(2015年：11,9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2015年：347,437,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年內的股份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的 永久業權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7,100	9,281	175,438	4,982	1,416	228,217
添置	384	1,255	33,250	-	-	34,889
出售	-	(1,414)	(41,211)	-	-	(42,625)
匯兌調整	(52)	(4)	(73)	(5)	(40)	(174)
於2015年12月31日	37,432	9,118	167,404	4,977	1,376	220,307
添置	-	3,585	40,222	67	-	43,874
出售	-	(3,092)	(20,006)	-	(400)	(23,498)
匯兌調整	(1,029)	(99)	(327)	(114)	(36)	(1,605)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03	9,512	187,293	4,930	940	239,078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6,316	3,249	133,372	3,039	801	146,777
年度撥備	1,126	1,667	36,229	454	227	39,703
出售時撇銷	-	(1,154)	(41,210)	-	-	(42,364)
匯兌調整	(40)	(12)	(118)	(12)	(25)	(207)
於2015年12月31日	7,402	3,750	128,273	3,481	1,003	143,909
年度撥備	1,102	1,773	40,268	393	220	43,75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946	-	-	2,946
出售時撇銷	-	(1,407)	(19,956)	-	(400)	(21,763)
匯兌調整	(238)	(58)	(317)	(91)	(30)	(734)
於2016年12月31日	8,266	4,058	151,214	3,783	793	168,11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8,137	5,454	36,079	1,147	147	70,964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30	5,368	39,131	1,496	373	76,39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 -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50%
機器	6% -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計提折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對在中國用於貨品展示的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並認為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甚微，可隨後通過相關出售成本抵銷。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2,946,000港元。

15.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保險公司訂立兩張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其已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董事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投購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兩間保險公司訂立另外兩份人壽保單，為同一名人士投購人壽保險(「保單C」及「保單D」)。

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依波路(遠東)，本集團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續)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1,380,000美元(相當於10,764,000港元)	828,000美元(相當於6,458,000港元)	每年4.4%	每年3%
保單B	1,118,000美元(相當於8,674,000港元)	304,000美元(相當於2,357,000港元)	每年4.2%	每年2%
保單C	1,333,020美元(相當於10,371,000港元)	408,005美元(相當於3,174,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保單D	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	630,826美元(相當於4,908,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單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6.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9,632	269,239
在製品	107,519	121,310
成品	143,478	165,647
	500,629	556,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390	107,109
減：呆賬撥備	(725)	(2,837)
	56,665	104,272
其他應收款項	2,610	1,4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69	3,019
預付款項	5,172	13,301
按金	5,127	5,880
	14,478	23,613
	71,143	127,88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7,510	87,985
91至180天	13,221	8,660
181至270天	887	3,133
超過270天	5,047	4,494
	56,665	104,272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7,068,000港元(2015年：53,129,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0天內	26,461	41,523
91至180天	6,455	6,710
超過180天	4,152	4,896
	37,068	53,129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837	1,2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2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099)	–
外匯調整	(13)	(47)
於年末之結餘	725	2,837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內包括結餘合共725,000港元(2015年：2,837,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以及拖欠付款次數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1至180天	-	56
超過180天	725	2,781
	725	2,837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蘇然先生	50	143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0.35%（2015年：0.05%至0.25%）的年利率計息。此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市場利率0.01%至0.3%（2015年：0.01%至0.3%）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	80
以人民幣計值	2,889	10,441
以瑞士法郎計值	40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85	19,353
其他應付款項	24,043	8,339
應計費用	9,926	10,649
	46,754	38,341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738	7,072
31至60天	3,738	8,479
超過60天	6,309	3,802
	12,785	19,353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6	353
以瑞士法郎計值	237	-

2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在瑞士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一名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價格通脹	0.50%	0.50%
貼現率	0.70%	0.95%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1.40%	1.4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51.5	49.8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8,966,000港元(2015年：10,641,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65%(2015年：64%)。差額4,744,000港元(2015年：6,091,000港元)將於9.9年(2015年：9.6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劃確認為全面收益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1,313	1,543
過往服務成本	-	(126)
利息開支淨額	58	39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371	1,456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97)	(2,09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264)	4,03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54	(24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367	(338)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回)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440)	1,352
總計	(69)	2,808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開支部分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3,710	16,732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8,966)	(10,641)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4,744	6,091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	16,732	11,026
即期服務成本	1,313	1,543
過往服務成本	–	(126)
利息成本	160	11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264)	4,03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54	(245)
已付福利	(3,391)	(645)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783	1,212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377)	(176)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	13,710	16,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10,641	7,149
利息收入	102	74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97	2,095
僱主供款	783	865
已付福利	(3,391)	(645)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783	1,212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249)	(109)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8,966	10,641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6,088	7,521
房地產	1,358	1,490
按揭及其他索償	665	781
其他	855	849
	8,966	10,641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484,000港元(增加579,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52,000港元(減少62,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76,000港元(減少76,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2.3年(2015年：21.6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6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6,266	108,416
進口貿易貸款	5,980	55,673
其他借貸	15,000	-
	57,246	164,08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9,846	159,289
無抵押	17,400	4,800
	57,246	164,089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借貸如下：		
1年內	44,225	117,494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11,667	39,788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1,354	6,163
多於5年	-	644
	57,246	164,089
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1年內	29,225	117,494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11,667	39,788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1,354	6,163
多於5年	-	644
	42,246	164,089
1年內到期未載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15,000	-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57,246	164,089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15,000	—
浮息借貸	42,246	164,089
	57,246	164,089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12%	不適用
浮息借貸	2.50%至3.80%	2.20%至3.23%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為貸款人)已同意向該附屬公司(為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2%。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貸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票據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代理盡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事項」)。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並且將於擔保票據發行之日起第二週年贖回。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發行應付票據	8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85,000港元(2015年：收益約2,59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並且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完成外匯合約。

本集團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兌換率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1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7695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1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7710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2月16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00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2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6750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3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6606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3月31日	瑞士法郎：港元7.6681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4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6741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4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01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5月17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76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	瑞士法郎：港元7.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稅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30)	776	8,409	(8,070)	(51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1,095	119	(132)	(4,234)	(3,152)
於權益表計入(附註21)	-	338	-	-	338
匯兌調整	3	(13)	-	95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	1,220	8,277	(12,209)	(3,24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37)	117	172	(613)	(361)
於權益表計入(附註21)	-	(367)	-	-	(367)
匯兌調整	16	(26)	-	329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553)	944	8,449	(12,493)	(3,653)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49	8,277
遞延稅項負債	(12,102)	(11,521)
	(3,653)	(3,2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58,890,000港元(2015年：55,65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相關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51,205,000港元(2015年：50,1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685,000港元(2015年：5,4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9,345,000港元(2015年：20,62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屆滿的虧損26,99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向前遞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53,702,000港元(2015年：141,6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6.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量 千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641	13,2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9,489	109,176
	272,130	122,4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6	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17	7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	14,366
	39,125	91,6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98	1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其他借貸	15,000	–
	16,599	145
流動資產淨值	22,526	91,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656	213,9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0,000	–
資產淨值	214,656	213,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	3,474
儲備(附註)	211,182	210,465
權益總額	214,656	213,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2,099	3,233	54,036	239,3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25)	(2,6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517	-	1,5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27,795)	(27,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099	4,750	23,616	210,465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17	717
購股權失效	-	(2,299)	2,29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099	2,451	26,632	211,182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98	189,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	7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2,471	188,2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	-	2,889	10,441
美元	3,962	6,802	17,582	17,104
瑞士法郎	237	-	40	42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	-	141,183	182,450
瑞士法郎	-	-	50,541	84,354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本集團該年的虧損面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動。由於在聯繫匯率系統下，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波動中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5年：5%)及10%(2015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正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5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5年：10%)時虧損增加／減少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5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5年：10%)，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5%(2015年：5%)及瑞士法郎10%(2015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	(121)	(436)	16	(3)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應收集團實體款項(以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5年：5%)及10%(2015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5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5年：10%)時虧損增加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5年：2%)及兌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5年：10%)，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5%(2015年：5%)及瑞士法郎10%(2015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5,894)	(7,617)	(4,220)	(7,044)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已根據報告期末未完成合約估計敏感度分析。倘瑞士法郎兌港元(為本集團實體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功能貨幣)的相關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則對該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約3,236,000港元。

由於所有外匯合約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結清，故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合約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及23)。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19及22)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低，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53,000港元(2015年：1,37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47%(2015年：49.91%)。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具良好素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良好信譽，且並無違約付款記錄。於報告期末，應收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的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客戶A	–	23%
客戶B	14%	9%
客戶C	13%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與來自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的賬面值為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契諾及本公司、擔保人、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隨後協議，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93,070,000港元，並且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可能繼續低於500,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就契諾的條款進行重新談判，以免立即償還2017年6月29日後的應付票據。倘本公司未能就應付票據的資產要求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董事認為，考慮到(i)薛先生給予的財務支持；(ii)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用情況；及(iii)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07	12,918	-	35,225	35,225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12.00	15,064	-	-	15,064	15,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61	42,246	-	-	42,246	42,246
應付票據	10.00	2,000	6,000	86,667	94,667	80,000
		81,617	18,918	86,667	187,202	172,471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23	12,281	-	24,204	24,204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00	164,089	-	-	164,089	164,089
		176,012	12,281	-	188,293	188,293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6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42,246,000港元(2015年：164,08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43,558,000港元(2015年：169,795,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的預期到期日：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7,901	22,385	11,909	1,363	-	43,558	42,246
於2015年12月31日	36,984	84,877	41,068	6,201	665	169,795	164,089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流入	39,239	39,239	39,239
— 流出	(38,470)	(38,470)	(38,470)
	769	769	769

於上述動資金分析，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組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4)	—	769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年內第1至3層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12,689	22,01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78	15,268
	27,967	37,284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計入與關聯方的未來租賃付款500,000港元(2015年:95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400	42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529
	500	95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由零售商經營的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1至3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31.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043	1,073

32.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1,022	3,832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579	17,023
存貨的浮動押記	244,509	—

3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134,476股(2015年：5,750,224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90% (2015年：1.66%)。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1	24.6.2014	24.6.2014 – 11.7.2014	11.7.2014 – 11.7.2016	2.40	0.9159
2	24.6.2014	24.6.2014 – 11.7.2015	11.7.2015 – 11.7.2017	3.00	0.7822

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

33.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顯示已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種類	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轉讓	於2016年
			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
董事	1	2.40	792,344	(792,344)	-	-
	2	3.00	1,258,928	(201,869)	(660,662)	396,397
			2,051,272	(994,213)	(660,662)	396,397
僱員	1	2.40	1,089,335	(1,089,335)	-	-
	2	3.00	2,609,617	(532,200)	660,662	2,738,079
			3,698,952	(1,621,535)	660,662	2,738,079
			5,750,224	(2,615,748)	-	3,134,476
					2016年	2015年
於年末可行使					3,134,476	5,750,2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615,748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517,000港元。

附註：蘇大先生原為本集團董事，自2016年7月29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仍擔任行政總裁。授予蘇大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僱員類別項下相應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蘇然	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租金開支	419	391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董事(已自2016年10月4日 辭任)控制的實體	銷售	34	119
陳建新先生	一名主要股東(已自2016年10月3日 出售其股份)	利息開支	669	-

(i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8中披露。

(iii) 蘇先生自2016年7月29日辭任本集團董事，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於2016年12月31日向銀行提供擔保金額合計2,400,000港元(2015年：4,8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蘇先生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於2017年3月17日終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董事向票據持有人提供80,000,000港元的擔保以取得向本集團支付的應付票據。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Boillat Les Bois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手錶貿易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附註)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停業務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hoenix Green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2.0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合共轉換為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9%，以及佔本公司經5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58%。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計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為約9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悉數由本集團使用，以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日常運作以及擴大銷售網絡。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月11日完成。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248,883	414,315	602,624	604,013	550,8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585)	(6,753)	79,047	110,743	127,347
所得稅開支	(2,426)	(5,163)	(20,236)	(17,722)	(27,873)
年內(虧損)溢利	(145,011)	(11,916)	58,811	93,021	99,47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42)	(3)	19	33	35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5,179	861,455	902,261	745,070	641,777
總負債	(202,109)	(220,051)	(219,766)	(289,966)	(257,699)
權益總額	493,070	641,404	682,495	455,104	384,078